

附表 7-1：地方政府所屬高層公務人員 89 年 7 月至 99 年 5 月  
貪瀆起訴案件分析

各地方政府	起訴累計人次	各地方政府百分比	總起訴人次百分比
臺灣省	8 人次	1.61%	0.90%
臺北市	36 人次	7.23%	4.06%
高雄市	42 人次	8.43%	4.74%
<b>臺北縣</b>	<b>47 人次</b>	<b>9.44%</b>	<b>5.30%</b>
桃園縣	39 人次	7.83%	4.40%
新竹市	6 人次	1.20%	0.68%
新竹縣	15 人次	3.01%	1.69%
苗栗縣	28 人次	5.62%	3.16%
臺中市	0 人次	0.00%	0.00%
臺中縣	21 人次	4.22%	2.37%
彰化縣	29 人次	5.82%	3.27%
南投縣	19 人次	3.82%	2.14%
<b>雲林縣</b>	<b>46 人次</b>	<b>9.24%</b>	<b>5.19%</b>
嘉義市	1 人次	0.20%	0.11%
嘉義縣	21 人次	4.22%	2.37%
臺南市	28 人次	5.62%	3.16%
臺南縣	24 人次	4.82%	2.71%
高雄縣	12 人次	2.41%	1.35%
屏東縣	20 人次	4.02%	2.25%
臺東縣	19 人次	3.82%	2.14%
花蓮縣	16 人次	3.21%	1.80%
宜蘭縣	7 人次	1.41%	0.79%
基隆市	5 人次	1.00%	0.56%
澎湖縣	3 人次	0.60%	0.34%
福建省	0 人次	0.00%	0.00%
金門縣	4 人次	0.80%	0.45%
連江縣	2 人次	0.40%	0.23%
<b>合計</b>	<b>498 人次</b>	<b>100.00%</b>	<b>56.14%</b>

本資料包括(1)以貪污治罪條例或瀆職罪起訴之高層公務人員。  
(2)以貪瀆案件偵辦而以其他罪名起訴之高層公務人員。